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o-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之銷售股份及主要債務

收購事項

謹此提述該等公佈及該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貸款人已根據有關之擔保文件，透過(其中包括)依法執行股份質押之形式行使本身之權利。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貸款人已成為借款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實益擁有人。貸款人已因依法執行股份質押而接替借款人於(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角色。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買方(即借款人)與(其中包括)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借款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有關之該等賣方亦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主要債務，主要債務代價為490,000,000港元；及(ii)借款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有關之該等賣方亦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銷售股份代價為10,000,000港元。兩項收購乃互為條件。於本公佈發表之日，已向有關之該等賣方支付合共280,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各方訂立買賣協議時，買方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訂立買賣協議毋須股東批准。然而，由於借款人(即買方)已於貸款人依法執行股份質押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完成及支付餘額之過程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

由於董事會決定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進行完成及支付餘額所構成之主要交易，以及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為25%以上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此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完成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支付餘額及繼續進行至完成。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其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完成之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星鉑企業有限公司
- (2) 雄蒼有限公司
- (3) 中國文化傳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4) 司榮彬
- (5) 王征
- (6) Treasure Ridge Limited
- (7) 黃炳均
- (8) Absolute Star Limited
- (9) Panfair Holdings Limited
- (10) Dragon Race Limited
- (11) 龍維有限公司
- (12) Power Hill Limited
- (13) 僑光集團有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於該等公佈及該通函另有披露者外，於買賣協議訂立日期，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第三方。由於貸款人依法執行股份質押，故買方／借款人及雄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所收購之資產／
債務：

- (i) 銷售股份，指亞視股本中合共已發行股份689,934,950股，佔亞視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42%；
- (ii) 主要債務，指下列債務及其相應利息(「**主要債務**」)：
- 王征向亞視集團所提供之任何形式貸款；
 - **Treasure Ridge**給予亞視之貸款，本金額為290,000,000港元；
 - 亞視所發行之僑光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8,888,948港元；
 - 亞視所發行之龍維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206,111,052港元；
 - 亞視所發行之**Panfair**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26,208,333.33港元；
 - 黃炳均向亞視集團所提供之任何形式貸款；及
 - **Panfair**、龍維及僑光向亞視集團所提供之任何形式貸款。

代價： 500,000,000港元，包括銷售股份代價10,000,000港元及主要債務代價490,000,000港元。

於本公佈發表之日，已向有關之該等賣方支付280,000,000港元。

據本公司所知，代價乃該等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當中參考(其中包括)亞視之財務狀況、亞視之有形資產，以及亞視之知識產權。據本公司所知，根據亞視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草稿，亞視集團之資產包括現金、應收賬款、外購及自家製節目、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等有形資產合共約65,000,000港元及固定資產如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約484,000,000港元，另有無形資產如知識產權等，當中包括商標及電視節目、新聞、電影之版權等。然而，現階段無法合理估計知識產權之價值或其未來經濟利益。

代價之結餘將以債務融資或借貸撥付。

擔保：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鄧俊杰先生已訂立以王征為收益人之擔保及彌償契據，以擔保(作為一項持續責任)買方妥善及如期支付及履行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現時或可能將會結欠王征之一切責任，擔保上限為150,000,000港元(不包括(除其他事項外)因保留或執行上述契據而產生或附帶之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鄧俊杰先生已訂立以Treasure Ridge為收益人之擔保及彌償契據，以擔保(作為一項持續責任)買方妥善及如期支付及履行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現時或可能將會結欠Treasure Ridge之一切責任，擔保上限為70,000,000港元(不包括(除其他事項外)因保留或執行上述契據而產生或附帶之費用及開支)。

先決條件：

- (a) 於買賣協議訂立之日起至完成日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亞視股東於買賣協議下之保證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各亞視股東亦無於任何方面違反買賣協議；

- (b) 於買賣協議訂立之日起至完成日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王征於買賣協議下之保證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王征亦無於任何方面違反買賣協議；
- (c) 於買賣協議訂立之日起至完成日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Treasure Ridge於買賣協議下之保證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Treasure Ridge亦無於任何方面違反買賣協議；
- (d) 於買賣協議訂立之日起至完成日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買方於買賣協議下之保證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買方亦無於任何方面違反買賣協議；
- (e) 亞視股東須根據亞視股東協議知會Antenna有關其擁有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收購全部銷售股份之優先購股權，及Antenna以書面形式放棄其優先購股權及隨售權；而倘Antenna於亞視股東協議訂明之期間內未有回覆，則Panfair、龍維及僑光須知會買賣協議各訂約方有關未有收到Antenna之回覆；
- (f) 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之規定，就銷售股份之轉讓取得香港法院批准；及
- (g) 在上述先決條件第(e)及(f)項獲履行前，香港法院並未命令亞視清盤。

於本公佈發表之日，除因其性質而僅可於完成日期達成之先決條件外，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已達成。

銷售股份與主要債務兩者之收購完成乃互為條件。

有關亞視之資料

亞視為一間於一九七三年四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香港高等法院接獲有關亞視清盤之呈請，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命令任命臨時清盤人。亞視原從事電視廣播，並曾持有香港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到期）及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

申請豁免

香港高等法院已為亞視任命臨時清盤人，而亞視再無有效之董事會。此外，本公司未能控制或取得亞視之賬目及記錄。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現階段無法提供任何準確及完整之亞視集團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預計亞視集團在清盤情況下之估計資產（不包括亞視之無形資產價值及現金結餘）約為22,400,000港元至50,400,000港元之間，而估計負債（包括主要債務）則約為3,000,000,000港元（包括應付亞視附屬公司之款項約728,800,000港元）。然而，本公司現獲悉，於本公佈發表之日，亞視集團之估計資產有可能少於上述金額。因此，上述內容或未有準確反映亞視集團於本公佈發表之日的財務狀況。

因此，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67(6)及(7)條之披露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14.66條及14.67條之任何其他相關規定，以豁免於本公司預期在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披露當中載列之亞視財務資料，及延遲遵守有關之披露規定直至完成為止。

繼續進行至完成之理由

謹此提述該等公佈及該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貸款人已根據有關之擔保文件，透過（其中包括）依法執行股份質押之形式行使本身之權利。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貸款人已成為借款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實益擁有人。貸款人已因依法執行股份質押而接替借款人於（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角色。目前為止，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之貸款總額為310,000,000港元。

於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前，借款人已就亞視之拯救方案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供若干保證，包括(i)收購亞視前僱員之債務；(ii)向亞視提供合共30,000,000港元（其中

20,000,000港元已於本公佈發表之日支付)之營運資金；及(iii)支付臨時清盤人費用。倘借款人未能履行該等保證，其可被視為違反買賣協議項下之若干責任，並可因藐視法庭而蒙受嚴重法律後果。此外，借款人基本上並無任何資產。董事會認為，倘借款人未能完成收購事項，其可能會損失於亞視之全部投資。結果，令本集團無法收回先前授予借款人之貸款310,000,000港元及相應產生之利息。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應當完成，以保留及實現借款人於亞視之投資價值。收購事項完成後，借款人將向亞視之債權人提出一項債務償還安排(「債務償還安排」)之建議，據此，借款人將繼承亞視之所有負債及進行債務換股權交易，而亞視將因此再無債務及可重新起步。此外，現建議在進行債務償還安排期間，將與亞視有關之若干臨時安排歸屬於借款人，並於臨時清盤人獲解除職務而完成債務償還安排後，亦將亞視之管理層歸屬於借款人。借款人已與廣告、媒體、文化及娛樂等行業之眾多合作夥伴(包括但不限於內容供應商、節目製作人、經銷商、有線電視營辦商及衛星電視營辦商)商討及磋商有關未來與亞視合作之事宜及進一步業務發展。倘亞視拯救方案能按預定計劃進行，董事相信借款人將能收回其於亞視之投資，而本公司亦可收回授予借款人之貸款。在此基礎下，為實現亞視之價值而繼續向借款人提供財務援助及繼續進行至完成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i)成品布料之加工、印花及銷售；(ii)布料及成衣貿易；(iii)放債；及(iv)證券投資業務。除此之外，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下旬起已於廣告、媒體、文化及娛樂行業開展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各方訂立買賣協議時，買方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訂立買賣協議毋須股東批准。然而，由於借款人(即買方)已於貸款人依法執行股份質押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完成及支付餘額之過程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

由於董事會決定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進行完成及支付餘額所構成之主要交易，以及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為25%以上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100%，

故根據上市規則此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完成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支付餘額及繼續進行至完成。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其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完成之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bsolute Star」	指	Absolute Sta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主要債務及銷售股份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Antenna」	指	Antenna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亞視」	指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亞視集團」	指	亞視及其附屬公司
「亞視股東」	指	黃炳均、Absolute Star、Panfair、Dragon Race、龍維、Power Hill及僑光
「亞視股東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亞視、Panfair、龍維及僑光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之股東協議，以及由（其中包括）Antenna、亞視、Panfair、龍維及僑光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之信守及轉讓契據

「聯繫人士」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餘額」	指	220,000,000港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或「買方」	指	星銜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僑光」	指	僑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本公司」	指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主要債務代價及銷售股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Dragon Race」	指	Dragon Rac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龍維」	指	龍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支付餘額及完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雄薈」	指	雄薈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貸款人」	指	仁德信貸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債務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而應付予有關之該等賣方之490,000,000港元
「Panfair」	指	Panfai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Power Hill」	指	Power Hil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臨時清盤人」	指	按香港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之法院命令為亞視委任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買賣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借款人(即買方)及該等賣方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經一份由買方、王征及Treasure Ridge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之協議所補充)
「銷售股份」	指	亞視股本中合共已發行股份689,934,950股，佔亞視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42%
「銷售股份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而應付予有關之該等賣方之10,000,000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質押」	指	司榮彬就借款人不時結欠貸款人之全部款項及責任(包括由貸款人(作為貸方)、借款人(作為借方)及司樂彬(作為擔保人)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貸款協議項下之款項)所提供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之99股借款人股份質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Treasure Ridge」	指	Treasure Ridg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該等賣方」	指	王征、Treasure Ridge、黃炳均、Panfair、龍維及僑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鄧漢戈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漢戈先生、李文峰先生、林芝強先生、葉家寶先生、施少斌先生及馬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陶峰女士、韓星星女士及張毅林先生。

* 僅供識別